```
104.12.03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25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40729 號函核備
105.06.07 104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```

-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,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,特依據專科學校法第卅條之規定 訂定學生獎懲辦法。
- 第 本校學生個人之獎懲,除有特別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 條
- 第 Ξ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,分下列各項:
 - 一、獎勵: 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 (獎品、獎金、獎狀表揚)。
 - 二、懲罰:導正教育(輔導、講習與服務、賠償)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留 校察看、留校察看到畢業、勒令休學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- 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嘉獎以上獎勵: 四
 - 一、服務公勤、工作努力,有表現良好者。
 - 二、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,成績優良者。
 - 三、禮節週到,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者。
 - 四、拾金(物)不昧,誠實可風者。
 - 五、敬老扶幼,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六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
七、其他合於記嘉獎事蹟者(須附具體事證)。

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小功以上獎勵:

- 一、服務公勤,熱心公益,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熱心助人扶助同學,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,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見義勇為,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,表現優異,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其他合於記小功事蹟者(須附具體事證)。

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大功以上獎勵:

- 一、有傑出表現,有益學校或社會,具有優異事蹟者。
- 二、特殊優良事蹟,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- 三、在校期間,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於學校或社會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的義勇行為,並獲得政府機關之優良表揚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,獲得冠軍或成績特優,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拾金(物)不昧,有重大價值,經政府機關表揚者。
- 七、其他合於記大功事蹟,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者。

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警告以上處分:

- 一、無故缺席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晤談者。
- 二、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。
- 三、無故圖免公勤,損害公益,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擔任幹部, 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未能按時繳交各項表件資料,致影響工作進度。
- 六、言行不檢、口出穢言、舉止無禮,有失學生儀態者。
- 七、上課時或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。
- 八、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,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騎乘自行車未戴安全帽者。
- 十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,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:
- (一)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。
- (二)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,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。
- (三)未經作者同意,超出合理使用範圍,將其著作下載、拷貝、上傳、轉載於 公開之網站者。

- (四)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、電腦病毒、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。
- 十一、隨地吐痰、丟棄髒物、廢紙、果皮、瓶罐,破壞校園環境衛生者。
- 十二、遺失識別證帶者。
- 十三、在教室內私接電源(線)使用 3C 產品或不守秩序者。
- 十四、各種車輛不依規定行駛或任意停放者。
- 十五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或態度輕浮隨便經師長糾正不聽規勸者。
- 十六、住宿生未登記留宿私自留宿者、或未經核准擅自帶通車生進入宿舍者。
- 十七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-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:
 - 一、無故未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 - 二、欺騙師長或對師長不敬者。
 - 三、欺侮同學或惡意攻訐者或挑撥離間、惹事生非,製造糾紛者。
 - 四、破壞公物,情形輕微者。
 - 五、擅自毀損學校之佈告、公文者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。
 - 六、無故圖免公勤,損害公益,情節嚴重者。
 - 七、對家長有不誠實或欺騙之言行者。
 - 八、攜帶或閱讀不良書刊、圖片者。
 - 九、冒用他人證件(識別證帶)或私自將證件(識別證帶)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 - 十、擾亂團體秩序、且不聽勸導,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。
 - 十一、駕駛汽車、騎乘機車、自行車或徒步違反交通法規者。
 - 十二、違反試場規定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三、未經他人同意,擅自取、用他人財物,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四、未完成請假手續私自離校者。
 - 十五、無故不接受班級幹部、學生自治幹部(糾察、宿舍幹部)秩序要求規勸、 指揮,言行態度傲慢。
 - 十六、攜帶違禁物品到校者。
 - 十七、上課時間使用 3C 產品,致使影響上課秩序,干擾教學正常進行者。
 - 十八、對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性騷擾、猥褻或性霸凌,情節輕微經 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,合於本條之處分範圍,並提請處分者。
 - 十九、有吸煙(含電子菸)、吃檳榔、飲酒之行為者。

- 二十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,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:
- (一)在校內推銷、販賣盜版唱片、光碟、影帶、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物 品者。
- (二)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,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。
- (三)建立色情暴力網站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 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。
- (四)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,入侵他人所屬電腦、伺服器,從事破壞、修改、竊取、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。
- (五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 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二十一、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影像等方式對教職員工、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 散播不實言論或侮辱、譭謗、恐嚇、要脅他人或破壞他人名譽, 危及 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, 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擅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。
- 二十三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自習課未在教室或上課期間於校園內閒逛、購物 者。
- 二十四、下課時間玩橋藝(棋藝)者。
- 二十五、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。
- 二十六、放學後無故逗留教室者或通車生門禁管制後仍無故在校區逗留者。
- 二十七、違反第七條各項所列之情形,經警告處分後再犯者。
- 二十八、同學之間相互鬥毆、打架滋事,在場助陣或圍觀者。
- 二十九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-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:
 - 一、行為不檢(含性騷擾)而影響校園安全或校譽者。
 - 二、蓄意破壞公物,情節重大者。
 - 三、偽造或塗改文書及有效證件者。
 - 四、飲酒滋事或賭博之行為者。
 - 五、行為粗暴、打架鬥毆,聚眾叫囂、威脅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寧,不聽師長規勸者。
 - 六、蓄意擾亂學校行政作業,妨害公眾校(勤)務執行者。
 - 七、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。

- 八、參加校內、校外考試舞弊,經查屬實者。
- 九、參加校外未經核准之非法集會,經司法(警察)機關認定確定,惟情節輕微, 有損校譽者。
- 十、翻越校園周邊圍牆進出校園者。
- 十一、舉辦校內相關活動,致影響校園公共安寧、公共衛生或限制他人權利自 由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,或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致影響他人名譽者。
- 十三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,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未經他人同意,擅自進入他班教室(含寢室)取、用他人財物,經查屬實者。
- 十五、在校園從事直銷行為,經勸導無效,或從事非法直銷行為,經查屬實者。
- 十六、男(女)同學進入女(男)生宿舍,經查屬實者。
- 十七、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带校外人士進入宿舍者。
- 十八、違反第八條各項所列之情形,經小過處分後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在生活區及教學區吸煙(含電子菸)者。(室內空間及有意外安全疑慮)。
- 二十、上課中(含自修課)玩橋藝(棋藝)者。
- 二十一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者。
- 二十二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-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予以留校察看。留校察看以一年為限(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算,滿一年後,撤銷得由導師考核後,提出申請,並經獎懲委員會同意 撤銷之,另撤銷同時改記兩大過之行政處份。),情節較嚴重者,經獎懲委員會 決議,得延長留察一至數年:
 - 一、違反第九條各項所列之情形,情節重大但深知悔改者。
 - 二、有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。
 - 三、積滿三大過但頗有悔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留校查看者。
 - 四、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。
 - 五、參加不法幫派組織,經輔導後脫離者。
 - 六、對他人性侵害,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,情節 輕微者。
 - 七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-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勒令休學一學期至一學年之處分,並記雨大過。

- 一、具有第九條各項情形之一者,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,屢勸不改者。
- 二、威脅恐嚇師長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妨害風化之行為者。
- 四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二條

- 一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勒令退學:
 - (一)功過相抵後,積滿三次大過者。
 - (二)期末操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(含留校察看後再犯者)。
 - (三)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。
 - (四)擅自留宿校外人士者。
 - (五) 男(女) 同學留宿於女(男) 宿舍及其收容者。
 - (六) 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。
 - (七)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聚眾叫囂、威脅、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製造噪音,致破壞學校校園安寧或擾亂社會秩序者。
 - (八)参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,經司法(警察)機關認定確定,危及學校、 社會之公共安寧、公共衛生或限制他人權利自由者。
 - (九)觸犯刑法,經法院判刑確定者。
 - (十)擅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、宿舍,因而致生事端,經查屬實者。
 - (十一) 製造、販賣、攜帶毒品者或施用累犯者。
 - (十二)對他人性侵害,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,情節嚴重者。
 - (十三)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- 二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開除學籍:
 - (一)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,經查屬實者。
 - (二)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,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。

第 十三 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嘉獎、記功、警告、記過由學務主任核定公佈。
- 二、凡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,簽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三、凡受小過以上處份或曠課八小時以上者,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四、懲處前須給與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

- 五、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議外,並得視動機、目地、態度、手段 以及行為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。
- 第 十四 條 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「留校察看到畢業」之同學,於留校察看滿一年後,達到 下列情形之一者,便減少半年之留校察看處分,爾後採逐學期檢討。
 - (一)學期課業成績達75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學期記功累計達小功兩次(含)以上。
 - (三) 參加校內、外比賽獲得獎狀者。
 - (四)其他行為足以為全校同學楷模者。

具備上述四個條件之一者,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考評合格後,得請導師向 獎懲委員會提出審議。

- 第 十五 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:
 - 一、獎勵:(一)嘉獎三次等於小功乙次。
 - (二) 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乙次。
 - 二、懲罰:(一)導正教育
 - 輔導:學生行為不當,情節較輕者,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 予以加強輔導。
 - 講習與服務: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,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 愛校服務。
 - 3、賠償: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,依規定賠償。
 - (二)警告三次等於小過乙次。
 - (三) 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乙次。
- 第 十六 條 凡學生涉違法情事,均由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後,其原有獎懲紀錄仍屬有效。
- 第 十八 條 有關宿舍規定者依本校宿舍輔導辦法行之。
- 第 十九 條 學生在校學業期間,可依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申請銷過。
- 第 二十 條 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獎懲、其他措施或決議,認為 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,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,向學校提 出申訴。
- 第 二十一 條 本辦法除因修改條文有改變學生身分之虞,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 通過外,其餘修改之條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,奉 校長核定後 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